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p> <p>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p> <p>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p> <p>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u>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u>、非 <u>E. 164 用戶號碼</u> 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p> <p>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u>電信</u>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u>話務轉接服務</u>。</p> <p>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p> <p>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p> <p>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者。</p> <p>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營業項目者。</p> <p>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或行動交換電話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p> <p>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p> <p>七、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p>	<p>一、交通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開放網路電話服務並列入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使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截至九十四年八月止，電信市場已有八十二家經營者提供此項服務，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亦達十六家。</p> <p>二、為引進創新應用服務，豐富國人選擇電信服務權利，提高市場競爭強度，爰參考日本、韓國及德國等國家作法，核配 E. 164（為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用戶號碼予網路電話服務，將現有網路電話服務分為（使用 E. 164 用戶號碼及不使用 E. 164 用戶號碼）兩類網路電話服務，並列入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將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非 E. 164 用戶號碼（指不使用 E. 164 用戶號碼，例如使用網際網路格式等）網路電話服務之定義增列於第一項第七款</p>

<p><u>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u>：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p>	<p>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p>	<p>及第八款，以資明確。</p>
<p><u>八、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u>：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p>	<p>八、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p>	<p>三、鑑於現階段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語音通信服務之業者間，常利用層層話務轉接的方式，達到節費目的，惟話務轉接服務是否屬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範疇，迭有爭議，因而造成電信監理困難，考量話務轉接服務之服務型態近似於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僅係使用者之差異，爰將此類之電信服務合併於第一項第五款，以符公平。；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範之公眾交換電信網路已涵蓋行動交換電話網路，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五款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定義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u>九、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u>：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p>	<p>九、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四、按批發轉售服務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之定義，係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因此性質上，批發轉售服務經營者本無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電路或頻寬，即得提供服務，如其租用頻寬或電路以提供服務將與「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經營範圍重疊，且實務上已產生同時經營批發轉售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無法區分前揭二種服務之話務營收歸屬問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以明確界定批發轉</p>
<p><u>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u>：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p>	<p>十、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p>	
<p><u>十一、批發轉售服務</u>：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十一、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話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p>	
<p><u>十二、公用電話轉售服務</u>：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p>	<p>十二、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經營者。</p>	
<p><u>十三、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u>：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p>	<p>十三、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p>	

<p>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p>	<p>售及加值服務。</p> <p>十四、行動轉售服務： 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售服務之經營範圍。</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配合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修正，款次順移。</p> <p>六、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順移，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其餘未修正。</p>
<p>十四、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經營者。</p>	<p>十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p>	<p>十五、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加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加值服務。</p>
<p>十六、行動轉售服務： 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p>	<p>經營前項第十五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加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p>	
<p>十七、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加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加值服務。</p> <p>經營前項第十七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加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執行通訊監察事項，並參酌第</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p> <p>二、營業項目。</p> <p>三、營業區域。</p> <p>四、通訊型態。</p> <p>五、電信設備概況。</p> <p>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设计畫之電信設備概況。</p> <p>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p> <p>四、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p> <p>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經營批發轉售服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一款之文</p>	<p>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p> <p>二、營業項目。</p> <p>三、營業區域。</p> <p>四、通訊型態。</p> <p>五、電信設備概況。</p> <p>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设计畫之電信設備概況。</p> <p>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p> <p>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p> <p>四、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p> <p>五、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文件。</p> <p>申請經營批發轉售服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一款之文</p>	<p>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第五款以明確規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義務。</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p> <p>三、將目前網路電話服務予以劃分為 E.164 與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其主要區別在於是否提供予用戶 E.164 用戶號碼，用於來話時可對該用戶予以定址，因此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基於本身之商業考量，對於不同需求或等級之用戶給予或不給予 E.164 用戶號碼。惟本質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與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均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語音服務，而兩項服務之監理議題（如網路互連、許可費收取及緊急電話服務等）有所差異，爰於第四項明文規範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提供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時，但其相關義務概依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辦理，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監理業務之需要。</p> <p>四、提供外國 E.164 用戶號</p>
---	---	--

<p><u>功能之建置計畫。</u></p> <p><u>六、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文件。</u></p> <p><u>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經營非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且有關許可費、網路互連、號碼可攜、緊急電話服務之提供及其他相關義務均依經營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規定辦理。</u></p> <p><u>提供利用外國 E. 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者，以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為限。</u></p> <p><u>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前項服務前，應檢具有關提供臺灣地區免費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使用外國 E. 164 門號之用戶資料查核方式及配合臺灣地區通訊監察作業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u></p>	<p>件。但應檢具無網路設備之書面聲明。</p>	<p>碼之網路電話服務，由於其提供用戶使用電信號碼之經營模式與我國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類似，均屬有使用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規範提供以利用外國 E. 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取得我國所定之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之經營者為限。</p> <p>五、鑑於國人在我國境內使用外國 E. 164 用戶號碼所達成之通信行為，雖其使用號碼係為外國門號，但其發話地點則在我國境內，一旦發生緊急情事或違法犯紀時，檢警消等單位將無法即時援助或進行偵辦，恐危及人民、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爰增訂第六項，明確規範經營者應就其所提供之外國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用戶，檢具提供台灣地區免費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使用外國 E. 164 門號之用戶資料查核方式之文件及配合臺灣地區通訊監察作業之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後，始得提供。</p> <p>七、其餘未修正。</p>
<p><u>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u></p>	<p><u>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u></p>	<p>一、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執行通</p>

<p>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p> <p>一、系統審驗申請書。</p> <p>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p> <p>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p> <p>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p> <p><u>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u></p> <p><u>八、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u></p> <p><u>九、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依前項所提出之申請，由電信總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p> <p>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p> <p>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p>	<p>信總局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p> <p>一、系統審驗申請書。</p> <p>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p> <p>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p> <p>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p> <p>七、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p> <p>八、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依前項所提出之申請，由電信總局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驗合格者，由本局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p> <p>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p> <p>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p>	<p>訊監察，並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七款，以規範經電信總局公告應設置通信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義務。</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因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修正，款次順移，其餘未修正。</p>
---	--	---

<p>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p>		
<p>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函影本。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p>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之文件。</p> <p>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p>	<p>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許可函影本。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p>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之文件。</p> <p>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p>	<p>一、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並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一項第三款以明確依前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應設置通信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義務。</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移列為第四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二、資本額。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 	<p>第十一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二、資本額。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 	<p>一、因電信技術進步及傳統電信網路、數據網路及廣播網路之整合，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提供之週期越來越短，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自</p>

<p>目。</p> <p>四、營業區域。</p> <p>五、執照有效期間。</p> <p>六、發照日期。</p> <p>七、執照字號。</p> <p><u>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核發之許可執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u></p> <p><u>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核發之許可執照或因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申請換發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u></p>	<p>目。</p> <p>四、營業區域。</p> <p>五、執照有效期間。</p> <p>六、發照日期。</p> <p>七、執照字號。</p> <p>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p>	<p>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惟經營該項事業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如仍維持十年，勢將無法充分反映第二類電信事業市場之快速變化，且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採低度管理，並無資本額、外資比例等限制，因而經營者發生營運不善或不循正軌經營案例甚多。為避免前述弊端及適時反映市場上相關服務之生命週期，爰參照新加坡及香港對類似服務之執照期間定為三年及一年之規定，修正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p> <p>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換照程序仍維持原監理方式辦理並無任何更動，約僅需 7 個工作天，相關作業時程亦隨之縮短，六個月的前置作業時間已無必要，爰將申請換照期限由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修改為二個月，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以符實際。</p>
<p>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u>第四條</u>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電信總局備查。</p> <p>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擬新增</p>	<p>第十三條 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p> <p>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電信總局備查。</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p>	<p>一、為明確告知擬變更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之經營者，需檢附之資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機關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並參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增列第三項，</p>

<p>或擴充通訊系統而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统功能建置計畫及其同意函，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後辦理建置，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審驗，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以明確規範經電信總局公告應設置通信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義務。目前，經電信總局公告須設置通信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需同時取得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相關同意文件，始可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後辦理相關建置。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新增項次，移列為第四項。</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 other 與使用者權益有 	<p>第十五條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 other 與使用者權益有 	<p>一、鑑於網路電話服務的可攜性與可移動性，使其用戶發話位址的資訊不易確定，以現行技術下，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時，將無法如傳統市內電話經營者般提供識別發話人位址的資訊給各地之勤務中心，而其緊急電話路由之安排亦難以比照傳統市內電話經營者。又電信總局現行開放之網路電話服務係架構在網際網路，其接續完成率、語音品質等相關服務品質事項，亦無法與傳統市內電話經營者所提供之相提並論。爰此，為使消費者明確認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傳統電話服務</p>

<p>關之項目。</p> <p>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p> <p>八、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p> <p>九、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明確揭露其所提供以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所屬國所賦予該號碼用戶之權利。</p> <p>十、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p> <p><u>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經營者與其用戶訂立之服務契約，應載明前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u></p>	<p>關之項目。</p> <p>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p> <p>八、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p>	<p>之差異比較，爰增列第二項第八款明定上揭經營者應分別於其營業規章載明並提供消費者審閱。</p> <p>二、對於業者提供以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予國內消費者乙節，為使國人於消費時，有充分的資訊瞭解其所使用之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權益，如號碼可攜服務及緊急電話服務等權益，爰增列第二項第九款明定上揭經營者應於營業規章載明，以利消費者選購時參考。</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八款配合前揭修正移列同項第十款。</p> <p>四、按虛擬行動網路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電信服務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相近，為充分保障用戶權益，參酌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管理規則，爰增列第三項明訂虛擬行動網路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須依營業規章所訂事項，訂立用戶服務契約並報電信總局備查。</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二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於銷售門號之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經營者之名稱。</p> <p>二、用戶申訴電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管理方式，明確規範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p>

<p>三、使用期間。</p> <p>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p> <p>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電信總局指定之事項。</p> <p>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p> <p>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p> <p>電信總局得依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狀態，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其實施時程，由電信總局於實施日六個月前另行公告之。</p>		<p>者，於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載明之事項及提供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之義務。</p> <p>三、為鼓勵新科技發展，暫不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需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緊急電話發話位址，以免抑制該技術成長可能，爰增訂第四項保留電信總局日後得依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狀況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緊急電話發話位址之權利。另為保障相關網路電話經營者權益，亦於本項明定應於實施日六個月前公告實施日期，以使經營者適時調整之。</p>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p>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p> <p>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p>	<p>第二十七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p> <p>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p> <p>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p> <p>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p> <p>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p>	<p>一、配合新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明定經營者應即時登載用戶資料，爰修正第四項部分條文，以因應電信監理業務需求。</p> <p>二、增訂第六項，以規範使用者資料載入系統之期限。三、其餘未修正。</p>

<p>錄應保存六個月。</p> <p>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四)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IP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IP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p>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p> <p>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u>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或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亦同。</u></p>	<p>錄應保存六個月。</p> <p>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四)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IP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IP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p>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p> <p>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二日內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亦同。</p> <p>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且</p>
--	---

<p>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p> <p><u>第四項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者資料之載入。</u></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配號碼。</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p> <p>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p> <p>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p>	<p>一、參酌對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管理方式，明確規範取得 E. 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定期複查其用戶資料。另為避免存在用戶資料登錄之空窗期，刪除原條文中限期補具用戶資料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條文。 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取得及使用電信號碼。</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p>	<p>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p> <p>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四項增訂，酌予修正。 二、為配合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申配用戶號碼需求，且鑑於第二類電信事業並無設立門檻，成立家數無法預估，為避免電信號碼資源過於分散，並為讓消費者免於因第二類電信事業進出市場過於頻繁，而在經營者退出市場後無法獲得使用原電信號碼的權益，於參考電信總局歷年來終止營業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實收資本額統計</p>

<p>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p> <p><u>申請經營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取得。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得向電信總局申請。</u></p> <p><u>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終止營業或停止使用獲轉分配用戶號碼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u></p> <p><u>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所獲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數字告知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必要連線資訊告知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發信網路經營者。</u></p>	<p>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p>	<p>資料(截至九十四年八月止，總家數八十二家，終止營業之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實收資本額達五億元以上者有二家；其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下者有九家)，爰以新臺幣五億元做為第二類電信事業可否直接向電信總局申請號碼資源之資格條件。未達申請條件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則需向取得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0A0 字頭之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等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電信號碼。爰增訂第四項，明訂 E. 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申請用戶號碼途徑，俾利遵循。</p> <p>三、增訂第五項規定，明訂對終止營業之網路電話業務經營者相關 E. 164 用戶號碼處理規定。</p> <p>四、因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中均明訂發信網路有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之義務，若取得 E. 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未將相關資訊告知各發信網路經營者，將使得各發信網路無法完成法定義務，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現階段網路電話服務或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於通信傳送話務</p>

		<p>時，有關發信用戶號碼傳送事宜未予明確規範，導致原始發話用戶號碼於通信過程中迭遭竄改，影響電信監理秩序之管理，為導正亂象，爰依照電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增訂本條條文要求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除向受信端網路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其中包括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向固網業者租用之用戶電信號碼），並應向接續端網路之業者要求，以確保話務傳遞過程中，保持正確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p>
<p><u>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由電信總局免費逕為換發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u></p> <p>依前項規定換發之許可執照，以其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p>	<p><u>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變更，電信總局並依原執照期間及營業項目免費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逾期未辦理，經電信總局通知限期仍不辦理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一、現行條文有關原執照繳回及變更等事項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p> <p>二、為配合新增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爰增訂第一項換發許可執照之過渡規定，以應監理之需要；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以資明確。</p>